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关于修订章程的公示

根据教育厅法规综改处《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反馈绵阳飞行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修改意见的函》、教育厅组织人事处《关于民办高校章程有关内容修改建议的函》修改建议，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学院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按程序组织在2026年1月提交省教育厅审核的修正案基础上进行了修订，经学院党委前置审议、党政联席会研究，现按程序将《绵阳飞行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6月29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学校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816-489829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报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 附件：1. 章程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2.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附件 1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章程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新章程条文	原章程条文	修改说明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十二条： （六）有权通过学院董事会任免校长、副校长及财务管理人员，决定重大人事问题，确定其薪酬；	第十二条： （六）有权通过学院董事会任免院长、副院长及财务管理人员，决定重大人事问题，确定其薪酬；	“院长” “副院长” 修改为“校长” “副校长”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支部）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按四川省教育厅组织人事处 2026 年 5 月 20 日《关于民办高校章程有关内容修改建议的函》意见将“政治核心”修改为“战斗堡垒”。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把牢政治方向。学院党委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	第十八条 党组织职权包括：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院全面贯	第十八条全文按四川省教育厅组织人事处 2026 年 5 月 20 日《关于民办高校章程有关内容修改建议的函》意见修改

新章程条文	原章程条文	修改说明
<p>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p> <p>（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p>（三）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构设置，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做好统</p>	<p>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p> <p>（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院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p> <p>（三）推动学院发展。支持学院董事会和院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参与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p> <p>（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p> <p>（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p> <p>（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p> <p>（七）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p>	

新章程条文	原章程条文	修改说明
<p>一战线工作。</p> <p>（四）参与决策监督。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决定，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引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贯彻落实。</p> <p>（五）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支持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p> <p>（六）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育事业深度融合，引导学校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教育供给，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p> <p>（七）把准工作定位。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健全有关制度机制，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p>		
<p>第二十条 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p>	<p>第二十条 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p>	<p>“院长、副院长”修改为“校长、副校长”</p>

新章程条文	原章程条文	修改说明
<p>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p>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p>第二十一条 设置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按要求配齐校级党的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院（系）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p>	<p>第二十一条 设置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p>	<p>按四川省教育厅组织人事处 2026 年 5 月 20 日《关于民办高校章程有关内容修改建议的函》意见增加：“，按要求配齐校级党的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院（系）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p>
<p>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建立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组织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委会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学校党政联席会等方式讨论决定，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p>	<p>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p>	<p>第二十二条全文按四川省教育厅组织人事处 2026 年 5 月 20 日《关于民办高校章程有关内容修改建议的函》意见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p>	<p>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院党支部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p>	<p>(1)删除与新修订的第二十二条重复部分内容“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p>

新章程条文	原章程条文	修改说明
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班子联席会议制度；” (2) “院长”修改为“校长”
<p>第二十四条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员队伍建设，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p> <p>(一)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在优秀青年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做好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推优工作。</p> <p>(二)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校党组织从聘用、招生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核实教职工和学生的党员身份，对已确认身份、符合组织关系转移条件的党员，应按规定接收其组织关系，并编入党支部。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p> <p>(三)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学校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创新组织活动方式，确保党的组</p>	<p>第二十四条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员队伍建设，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p> <p>(一)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聘用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在学院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加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p> <p>(二)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开好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p> <p>(三)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加强对师生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重视发展优秀大学生和青年教师入党。</p> <p>(四) 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组织党员认真</p>	<p>第二十四条全文按四川省教育厅组织人事处2026年5月20日《关于民办高校章程有关内容修改建议的函》意见修改</p>

新章程条文	原章程条文	修改说明
<p>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p>（四）做实教育管理党员。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全覆盖的党员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设立党校，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组织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应占总学时的 50%以上。</p>	<p>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章党规，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引导他们充分发挥在教书育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p>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四章 管理体制	
<p>第二十九条 学院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成员 5 至 7 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董事会按照学院章程依法开展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学院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成员 5 至 7 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首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委派产生）。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董事会按照学院章程依法开展工作。</p>	<p>（1）“院长”修改为“校长” （2）删除“（首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委派产生）”内容。</p>
<p>第三十二条： （四）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p>	<p>第三十二条： （四）聘任和解聘院长、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p>	<p>“院长”修改为“校长”</p>
<p>第三十六条： （二）聘任、解聘校长；</p>	<p>第三十六条： （二）聘任、解聘院长；</p>	<p>“院长”修改为“校长”</p>

新章程条文	原章程条文	修改说明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接受董事会领导，校长任期为4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第三十八条 学院院长由董事会聘任，接受董事会领导，院长任期为4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院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院长”修改为“校长”
第三十九条 校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九条 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院长”修改为“校长”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由3至5人的单数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院党组织纪检负责人、举办者代表（包括出资者），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由3至5人的单数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举办者代表（包括出资者），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第四十一条第一段“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修改为“学院党组织纪检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二）监督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院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四十二条： （二）监督董事会和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董事会和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院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院长”修改为“校长”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设置方案由校长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核准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设置方案由院长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核准后实施。	“院长”修改为“校长”

新章程条文	原章程条文	修改说明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五章 教育教学	
<p>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成员经民主推荐、校长聘任，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章及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p>	<p>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成员经民主推荐、院长聘任，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章及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p>	<p>“院长”修改为“校长”</p>
第七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七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p>第七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师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p> <p>(二) 学院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作出处分。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p>	<p>第七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师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p> <p>(二) 学院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实施处分。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p>	<p>(1) “实施处分”改为“作出处分”</p> <p>(2) “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修改为“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p>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十章 学院标识	
<p>第九十五条 学院校徽</p> 	<p>第九十五条 学院校徽</p> 	<p>图案中校名文字修改</p>

新章程条文	原章程条文	修改说明
<p>第九十六条 学院校旗</p> 	<p>第九十六条 学院校旗</p> 	<p>图案中校名文字修改</p>

附件 2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6 年 6 月)

序言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是 2020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四川省教育厅主管的专科层次民办营利性全日制高等学校。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秉承“传承善与美德，传递爱与快乐”的办学精神，培养符合行业标准、适应航空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致力建设成为一所特色鲜明、质量优良、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航空职业教育品牌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院”）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实施依法自主办学，保障举办者、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的名称是：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简称是：绵阳飞行职业学院；英文名称是：Vocational Flight College of Mianyang。

第三条 学院法定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龙翔大道16号。

第四条 学院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审批设立的专科层次民办营利性全日制高等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办学属性为营利性，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院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确立“打造飞行特色，专注现代产业，服务地方经济，培养大国工匠”的办学定位，建立健全学院党委政治把关、董事会依法决策、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

第七条 学院以工学为主，理学、管理学、文学、经济学、艺术学等学科协调发展。以民用航空应用类专业为特色，根据行业需要和四川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势产业及绵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设置专业，并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政策规定，依法动态调整专业。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成人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第八条 学院的审批机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北川羌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学院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办学信息，主动接受国家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十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四川泛美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5000 万元。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出资，对出资的财产和办学产生的盈余，举办者依法享有分配处置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有权通过学院董事会审定学院办学重大事项，对学院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等各项工作具有监督、检查权；有权通过

董事会纠正学院所做出的不当决定；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董事会、推选董事长，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三）对董事会制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学院形式的方案作出决定；

（四）有权查阅学院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通过学院董事会审定学院财务预、决算；

（五）在发起成立学院时，依法制定学院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院首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

（六）有权通过学院董事会任免校长、副校长及财务管理人员，决定重大人事问题，确定其薪酬；

（七）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法律、法规、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三)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院的办学经费。

(四) 为学院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保证学院的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的设置标准和评估标准。

(五) 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四条 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学院董事会审定通过后，须经学院举办者决议同意。

第十五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办学层次为专科层次，学制为三年；办学形式为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职业培训为辅，实行学历加职业资格证书的培养模式；招生对象为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六条 本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

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把牢政治方向。学院党委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构设置，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

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参与决策监督。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决定，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引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贯彻落实。

（五）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支持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六）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引导学校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教育供给，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七）把准工作定位。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健全有关制度机制，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

第十九条 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二十条 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

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一条 设置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按要求配齐校级党的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院（系）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建立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组织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委会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学校党政联席会等方式讨论决定，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三条 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四条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员队伍建设，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一）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

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在优秀青年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做好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推优工作。

（二）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校党组织从聘用、招生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核实教职工和学生的党员身份，对已确认身份、符合组织关系转移条件的党员，应按规定接收其组织关系，并编入党支部。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加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学校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创新组织活动方式，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做实教育管理党员。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全覆盖的党员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设立党校，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组织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应占总学时的50%以上。

第二十五条 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

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纪律检查委员，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学院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建立和完善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集体福利事项、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等权利。

（二）学院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院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组织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四）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全体在校学生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和学院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日常工作，履行职责。

（五）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九条 学院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成员 5 至 7 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董事会按照学院章程依法开展工作。

董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修改学院章程、董事会章程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二）审议学院发展规划，核准学院学年工作计划（含招生计划）。

（三）根据需要或实际情况，决定增补或更替董事会成员。

（四）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五）筹集办学资金，审议预算、决算。

（六）审议学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资福利标准和学生缴费标准方案。

（七）制定学院分立、合并、停办、解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并报请举办者决定。

（八）制定学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决定学院内部结构的设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学院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总结董事会每年工作情况，提交学院发展计划。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学

院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学院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董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院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同意方可通过：

(一) 变更举办者；

(二) 聘任、解聘校长；

(三) 修改学院章程；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董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接受董事会领导，校长任期为4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 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 具有10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九条 校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享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能。
- (二) 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三)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四) 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根据需要对教职员工岗位进行调配。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七) 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院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由 3 至 5 人的单数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院党组织纪检负责人、举办者代表（包括出资者），教职工

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院董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院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院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监督学院财务。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

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设置方案由校长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核准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含二级学院、教学中心、研究所、部，下同）两级管理体制。系部是学院教学及学术活动的主体机构，在学院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一）在学院统一领导和政策指导下，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统筹和配置各类科教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并建立相应制度。负责本单位人员管理及学生的日常教育与管理。

（二）系部负责人为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系部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三）在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本系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四）系部根据管理和教学科研需求，可以建立非常设机构。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六条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育教学中，传授科学文化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培养职业行动能力，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课程体系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推行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产

业学院、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培养模式；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根据国家、社会 and 行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依法设置和动态调整专业，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实训室建设、学生岗位实习标准，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和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有序推进专业与课程建设，做好专业改造与升级。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教材选用、编写管理制度，严格把控教材使用质量关。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将社会评价作为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接受社会和教育主管部门对学院教学质量、办学水平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评估。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成员经民主推荐、校长聘任，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章及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专门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专业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审议、评价、咨询的专家组织，对学院的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质量保障等

提出决策建议和工作意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绵阳飞行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

第四十九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监管、检查、评估、审议、指导的监督组织，按照国家关于督导工作政策和《绵阳飞行职业学院督导管理条例》开展工作，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学院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国家、四川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政策和绵阳飞行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

第五十一条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立足平安校园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强化“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预防各种校内外活动及校内外场所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学院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

第六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二条 学院设立国际交流中心，按照国家教育外事相

关政策，与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发展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五十三条 学院积极开展校地、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推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其他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的合作，通过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方式，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学院教育基金会代表学院接收社会捐赠，拓展办学资源。

基金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传承和弘扬学院精神，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推动学院发展。学院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等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校友是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享有学院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以及学院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学院对为学院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或设志纪念。

第七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院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

任教职工。学院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第五十七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学院聘任教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五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二）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四）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五）依法合理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院规定的相关福利待遇。

（六）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业务培训。

（八）当学院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院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九）学院制度、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尽职尽责、勤奋工作，做到正心、正形、正容、正言、正行。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按照“用爱去教育，用心去工作”的要求，将“服务员、战友、导师、家人”四种角色融为一体，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六）学院制度、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管理与考核制度、奖惩制度，根据岗位职责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定期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对考核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可变更其岗位、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六十一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完善教师职称评聘制度，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教学科研应用研究，注重教学业绩、职业能力与企业实践经历的综合评价，为教职工职业发展要求、提高素质能力和履职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院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按照国家和学院相关规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三）按规定申请国家和学院的奖、助学金及其他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开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章程和学院各项规

章制度。

（二）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勤奋学习，按规定完成学业计划。

（三）服从学院管理要求，维护学院的声誉和权益。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铭记校训，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以构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为载体，积极开展体育、文化艺术、科技、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理想信念、法治意识、人文素养、职业素养、心理健康、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教育，不断健全“三全育人”格局，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学院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六十八条 学院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院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院的指导

和管理。

第七十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有关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院依规给学员发放结业证书或者其它学习证明。

第七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师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

（一）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实施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合法有效的申诉渠道。在对教职工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教职工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二）学院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作出处分。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院由四川泛美航空产业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学院的经费来源包括：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费收入、经营收入、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三条 学院对非限定性的全部办学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及知识产权等。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院接受的捐赠资产是限定性资产，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学院对于正常教学损耗的受赠财产，可以变卖，但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七十四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捐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账登记管理。

学院在接受捐赠资产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学院的财务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监察审计制度，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或者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

第七十七条 学院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方式、项目和标准

由学院按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自主决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院收费项目及标准向社会公示 30 天后执行。学院调整收费标准时，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七十八条 学院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进行财务审计，并按规定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后勤服务体系和安全保障机制，完善教学、科研、实训设备设施，努力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八十条 学院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学院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十一条 学院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八十二条 学院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学院法定公积金。学院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学院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学院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学院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举办者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学院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举办者决定

可以依照举办者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十三条 学院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学院的亏损、扩大学院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学院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学院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学院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十四条 学院聘用、解聘承办学院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五条 学院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董事会制定方案后，经举办者同意，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学院名称、层次、类型、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董事会制定方案后，经举办者同意，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涉及名称变更事项须报登记管理机关预核准。

第八十六条 学院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学院不能继续办学的；
- （四）举办者决定解散；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十七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退回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发放教职工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按照举办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十八条 学院终止后,应当及时办理建制撤销、注销登记手续,将学院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印章交回原审批机关,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十九条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院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院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条 学院校训:安飞高翔,格物知止

第九十一条 学院校风:崇善尚美,与爱同行

第九十二条 学院教风:盛德、育人、博学、严谨

第九十三条 学院学风:勤奋、求真、善学、重行

第九十四条 学院校歌:

四川泛美教育集团院校之歌

我 要 追

1=F $\frac{4}{4}$

郭峰 词
郭峰 曲

3 2 3 3 - 3 1 | 6 5 5 3 5 5 - | $\dot{1}$ 6 6 5 6 5 2 |
我 要 追 在 时 光 的 隧 道 分 分 秒 秒 把 生 命 寻

3 - - - | 3 3 3 2 3 3 - | 7. 7 7 6 $\dot{1}$ - |
找 就 算 有 多 少 跌 跌 倒 倒

3 2 2 1 1 6 $\dot{1}$ | 6 5 5 5 - 0 | 3 2 3 3 - 3 1 |
笑 容 在 脸 上 依 旧 不 会 少 我 要 追 在

6 5 5 3 5 5 - | $\dot{1}$ 6 6 5 6 5 2 | 3 - - - |
人 生 的 赛 道 起 起 伏 伏 和 命 运 奔 跑

3 3 3 2 3 3 - | 7. 7 7 6 $\dot{1}$ - | 3 2 2 1 1 6 $\dot{1}$ |
就 算 有 多 少 纷 纷 扰 扰 信 念 在 心 中 依 旧

$\dot{2}$. 6 7 6 5. | 5 - 1 2 | 5 - 5 3 5 |
不 会 倒 我 要 追 青 春

7 7 7 $\dot{2}$ $\dot{1}$ $\dot{1}$ 3 2 1 | 1 - 1 $\dot{1}$ $\dot{1}$ | $\dot{2}$ $\dot{2}$ $\dot{2}$ 6 7 6 5. 1 2 |
无 悔 不 后 退 我 要 追 梦 想 自 由 翱 翔 飞 我 要

5 - 5 3 5 | 7 7 3 2 3 2 $\dot{1}$. 3 2 1 | 1 - 1. 1 |
追 精 彩 绽 放 千 万 回 我 要 追 让

$\frac{2}{4}$ $\dot{1}$ $\dot{1}$ $\dot{1}$ $\dot{2}$. $\frac{4}{4}$ | 2 - - 2 3 3 3 3. |
世 界 看 见 我 闪 亮 的 光

$\overset{f_1}{\dot{2}$ $\dot{1}$. $\dot{1}$ - $\dot{1}$:|| $\overset{f_2}{\dot{2}$ $\dot{1}$. $\dot{1}$ - 3 3 | $\dot{2}$ $\dot{1}$ $\dot{1}$ $\dot{1}$ - 6 $\dot{1}$ |
辉 辉 闪 亮 的 光 辉 闪 亮

$\dot{2}$ $\dot{1}$ $\dot{1}$ $\dot{1}$ - 6 $\dot{1}$ | 3 - - - | 3 0 0 0 ||
的 光 辉 我 要 追

第九十五条 学院校徽:



第九十六条 学院校旗:



第九十七条 学院网址: <https://www.topflying.com.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院可修改章程：

（一）学院党组织认为必要；

（二）学院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三）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九十九条 学院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院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经董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一百条 学院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学院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零一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董事会。学院办公室对章程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